

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第七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記錄

一、

時間:2013年12月21日上午10:20~12:30

地點:正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會議室

主席:莊書豪

1.應出席理事:9人

實際出席理事:5人

2.應出席監事:3人

實際出席監事:3人

3.出席理事:莊書豪、劉嘉豐、張桂彬、廖國權、吳政憲

4.出席監事:李正義、郭崇源、劉建章

5.請假理事:鄭鴻儀、林阿德、吳洲平、賴昱暄

請假監事:無

6.缺席理事:無

缺席監事:無

二、主席致詞(10:20~10:25):應出席理監事已過1/2,宣佈開始開會。

三、會務報告(10:25~10:40):

1. 2013/10/23 彰化縣政府發布彰化縣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全面實施總體檢，由於該案係屬於本會各會員職業範圍，本會已去函(102 豪字第 11002 號) 表達積極參與。
2. 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來函(北市公安字第 102112101 號)(如附件一)，即將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資格講習，時間預定 102 年 12 月底至 103 年 1 月中開課。請有興趣同仁及會員自行報名參加。
3. 內政部來函(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127371 號)(如附件二)，本會會員范沛琦已取得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登記號碼 C33837)。
4.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來函(經加二建字第 10201051160 號)(如附件三)，有關貴處及所屬各分處「建築物公共安全申請作業」均已採用線上申辦作業。

四、討論提案(10:40~12:30):

第一案:提案人 莊書豪

案由:本會所承接技術服務及鑑定案流程請討論之。

2

說明:1.本會雖有「技術服務及鑑定委員會組織簡則」,但所

承接案件其流程如何制度化，請提供寶貴意見。

2. 上述簡則內容是否有修訂必要，請惠予卓見。

決議：1. 本會所承接技術服務及鑑定案流程，參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辦理技術及鑑定服務工作流程圖〉修正後通過。

2. 本會簡則內容修訂列入下次會議討論修訂。

第二案：提案人 莊書豪

案由：本會擬租用辦公場所，同時增聘一位助理協助公會推展業務。

說明：1. 為了傳承本會相關資料與業務，會址需要有固定場所。

2. 為了開源，本會近期將規劃明年度開班事宜(訓練班、講習班、政府及民間所委託班)，準備開班前後均急需辦公場所與一位助理。

3. 本會將擬委請宇聖國際創研有限公司協助準備 TTQS 書面資料與答辯。

決議：1. 開班事宜查詢政府相關法令對公會有無限制。

2. 會址地點與助理人事授權理事長與 2 位常務理事決定後向理監事會議報備。

3. 通過。

3

3

第三案：提案人 莊書豪

案由：擬聘侯惠仁先生為本會名譽理事。

說明：1. 侯惠仁先生對本會會務推展相當熱心，貢獻甚大。

2. 依本會組織法第二十五條辦理。

3. 本案通過後，未來理監事聯席會議將邀請侯惠仁出席。

決議：通過。

第四案：提案人 莊書豪

案由：將發函邀請領有機械技師但未執業之技師與各大學、科技大學機械系教授、學生為本會會友。

說明：1. 本會執業業務的推展需要在各行各業的人士(尤其機械系畢業)及大學的學生來相挺與呼應。

2. 依本會組織法第二十五條辦理。

決議：等會址辦公室及專職助理上軌道後再進行。

第五案：提案人 莊書豪

案由：擬辦理本會 103 年第一次研習與旅遊活動，同時獲得執業換證積分。

說明：1. 預計辦理兩天一夜之研習與旅遊，講師、主題、時間、地點，請討論。

2. 經費擬向相關單位爭取補助，請討論。

決議：1. 通過。

2. 103 年第一次研習與旅遊活動委請鄭鴻儀常務理事規劃，預計 2014 年 3~4 月辦理。

第六案：提案人 莊書豪

案由：更新本公會網頁，以配合未來開班報名事宜。

說明：1. 本公會網頁老舊，會員資料多屬老舊資料，急需更新以行銷本公會。

2. 配合新增會友與開班報名，急需加以更新。

3. 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七案：提案人 莊書豪

案由：本會所發行機械技師學刊是否繼續發行，請惠予卓見。

說明：1. 本學刊主編張旭銘請辭。

2. 本學刊發行至今由於稿源不足且偏離實務宗旨。

3. 如繼續發行擬與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中區機器與機械同業公會合作出刊，請討論。

決議：1. 本會所發行機械技師學刊繼續發行。

2. 本會所發行機械技師學刊必需以機械工程實務為宗旨。

3. 同意與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中區機器與機械同業公會合作出刊。

4. 本會所發行機械技師學刊主編人選授權理事長決定。

5. 收支需平衡進而提升公會專業權威性之定位。

第八案：提案人 莊書豪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所委託水門維護、操作、管理技術服務案之有關技師簽證及巡查工作服務費用統一標準之訂定。

- 說明：1. 水利署有關此委託案所核定的計費標準是否合理，請討論。
2. 水利署所核給河川局有關技師簽證費用，得標廠商並沒有將該簽證費全部付給技師，會跟技師再議價。此不合理現象，公會是否應訂定收費標準，請討論。
3. 有關非計價之項目，技師是否應替廠商蓋章請款？請惠予卓見。

- 決議：1. 同意本公會訂定服務費用統一標準。
2. 服務費用統一標準請劉嘉豐常務理事提供。
3. 水利署所核給河川局有關技師簽證費用，得標廠商需全部給予本會會員的簽證技師。

第九案：提案人 莊書豪

案由：司法院來函更新「智慧財產訴訟鑑定專業機構參考各測」及製作「智慧財產訴訟鑑價專業機構參考名冊」(如附件四)，請討論如何加強本會的服務內。

- 說明：1. 依司法院院台廳行三字第 1020031687 號來函辦理。
2. 100 年本會所提供資料，請各位參閱並會與卓見。

決議：同意更新。從前所填內容傳電子檔給各位理監事做修改或建議。

五、臨時動議(11:50~12:30)：無

六、散會(12:30)